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资〔2016〕1号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全省行政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各市（州）财政局，贵安新区财政局、仁怀市财政局、威宁县财政局：

为了全面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6 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财资〔2016〕2号）要求，决定组织开展 2016 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以下简称资产清查）。为保证资产清查的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资产清查的重要意义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保障政权运转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关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要求的有效举措；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履行公共财政职能，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国有资产监管职能的客观要求。

通过资产清查，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家底”，有利于夯实管理基础，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利于促进资产合理配置，为预算编制和审核提供可靠依据；有利于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实现资产动态管理；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二、认真组织开展好本部门、本地区的资产清查

本次资产清查以2015年12月31日为清查基准日，清查范围为2015年12月31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同财政部门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等单位。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分级实施”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按行政隶属关系组织开展本地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各主管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负责所属单位资产清查。

本次资产清查于2016年1月—2016年8月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省级各主管部门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清查结果进

行审核汇总后于2016年7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各市（州）财政局、贵安新区财政局、仁怀市财政局、威宁县财政局应于2016年8月31日前将本地区资产清查报表汇总报送省财政厅。资产清查的具体实施，按照《2016年贵州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见附件）有关要求进行。

三、其他说明及要求

行政事业单位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各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资产清查审计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方承担。除财政部统一配发资产清查软件、资料外，各级财政部门开展资产清查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资产清查时间紧、任务重，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建立健全由相关部门组成的资产清查工作协调机构，负责指导和实施本地区、本部门的资产清查。精心组织，狠抓落实，按期完成资产清查，保证清查结果真实、可靠，有关数据准确无误，切实做到账表、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 附件：1、2016年贵州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2、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报表
3、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编制说明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3月4日印发

共印900份

2016年贵州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为了全面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家底”，进一步强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夯实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健全适应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和公共财政需要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财资〔2016〕2号）要求，现将我省2016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制定如下：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此次资产清查工作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和分级实施”的原则开展，实现以下目标：

（一）全面摸清家底。对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资产情况等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奠定基础。

（二）完善监管系统。通过资产清查，充实完善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管理，为加强财政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三）实现两个结合。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为编制年度预算、加强资产收益管理、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创造条件。

（四）完善管理制度。根据资产清查发现和暴露的问题，全面总结经验，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

二、清查基准日和范围

（一）清查基准日。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清查的基准日。

（二）清查范围。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同财政部门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等单位。

行政单位附属的未脱钩的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兴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列入此次清查范围。

具体纳入资产清查范围的单位需经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认。

三、工作方法

（一）贵州省财政厅组织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清查核实工作，各省级主管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负责组织所属单位开展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各市、县财政部门按行政隶属关系组织本级政府管辖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清查核实工作。

对于近三年已经进行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单位，经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确认后，可以在以前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此次资产清查的统一政策和要求，对其资产清查结果进行补充，调整，审核并更新有关数据后，按要求上报。

（二）各市、县财政部门的资产清查结果按规定逐级报送省财政厅，资产清查数据应与同年度的财务会计决算数据进行核对。

（三）经过清查核实后的资产，要按照统一要求建立健全账卡，完善管理信息，并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四）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针对发现的问题，可以聘请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

(五) 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在此次资产清查工作的基础上，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对资产变化情况做到及时更新，按时上报，实现资产的动态管理，并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有效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防止“前清后乱”和“清管两层皮”的现象。

(六) 资产清查工作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和实际情况，对资产清查结果逐步予以核实批复。

四、工作内容和步骤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和完善制度等工作。具体步骤如下：

(一) 准备阶段(2016年1月—3月)

- 1、研究制定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 2、组织开展宣传及业务培训。

(二) 实施阶段(2016年3月—9月)

1、单位自查阶段(2016年3月—6月)。

(1) 省级各单位自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省级各单位应根据占有使用国有资产量的大小，合理安排清查时间，资产量较小、资产情况简单的单位，应在5月底前完成自查。

(2) 各市、县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2、汇总及资料上报阶段(2016年5月—8月)。

(1) 省级各单位自查工作完成后，应将资产清查工作报告、资产清查报表等材料报送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汇总后于2016年7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资产量较小、资产情况简单、无基层单位的部门，应在6月30日前将资料报送省财政厅。其中，纸质材料应当包括正式文件、本部

门资产清查汇总报表和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等；电子材料除提供纸质材料电子版外，还应当包括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无形）资产盘点单、资产清查明细表、资产清查报表、资产清查汇总表等。

涉密单位可以只报送资产清查工作报告、资产清查汇总报表的纸质材料，以及单机版的固定（无形）资产盘点单、资产清查明细表、资产清查报表、资产清查汇总表等电子版材料。

（2）各市、自治州财政局、仁怀市财政局、威宁县财政局、贵安新区财政局应于2016年8月31日前将本地区资产清查报表汇总报送省财政厅。其中，纸质材料应当包括正式文件、本地区资产清查汇总报表、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等；电子材料除纸质材料的电子版外，还应当包括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清查明细表、资产清查报表和资产清查汇总表。

3、复核阶段（2016年6月—9月）

省财政厅将根据省级部门（单位）上报的情况，选择部分单位，统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其资产清查结果进行复核。

各市、县财政部门可以结合工作需要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单位资产清查结果进行检查或抽查。

（三）总结及资产核实阶段（2016年9月及以后）。

1、资产清查结果上报后，省级各部门（单位）、各市、县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资产核实工作。

2、省级各部门（单位）和各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资产清查核实结果，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完善有关资产管理制度。

五、组织实施

为切实加强领导，保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顺利进行，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并组织开展省级行政事业单

位资产清查工作。各市、县财政部门按照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结合各地实际具体负责组织开展管辖区域内的资产清查工作。

各单位法人代表是资产清查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由资产、财务、纪检、人事、基建、后勤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资产清查组织和机构，负责领导和实施本部门、本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

六、经费保障

资产清查审计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方承担。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除财政部统一配发的资产清查软件、资料等外，各级财政部门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七、操作系统

财政部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开发了资产清查子系统。省级及各市、县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为系统的使用提供必要的硬件及网络条件保障，利用系统完成资产清查及资产报表的录入、审核、汇总、报送工作。开发商将主动联系，提供免费的系统升级服务。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省级各部门（单位）、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部门（单位）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分工明确，落实到人，配备强有力的领导班子，保证资产清查结果真实可靠，确保资产清查工作按时完成。

（二）精心组织。省级各部门（单位）、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做好动员、培训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并结合本部门、本单位、本地区实际制定资产清查的具体实施方案，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三）严肃纪律。省级及各市、县行政事业单位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资产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不得瞒报虚报，不得干预社会中介机构依法执业。对于资产清查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处理。

（四）工作督导。省级各部门（单位）、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监督指导，及时上报资产清查工作进展情况。省财政厅将对全省资产清查工作情况予以通报，并组织监督检查。

九、其他事项

（一）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按照财政部《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全省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应在2016年6月底以前完成。

（二）省级各部门（单位）可根据自身具体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选择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及经济鉴证证明，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